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新星审〔2025〕12号

关于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复合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星钻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金刚石复合片、金刚石复合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新区英才科技园创业三道3号，建设内容为在厂区内新建聚晶金刚石复合片、聚晶金刚石复合齿生产线，年产聚晶金刚石复合片480000片、聚晶金刚石复合齿30000颗。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2025年5月3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为去离子水制备废水、打磨废水、清

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打磨、清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至桂林市七里店污水净化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及酒精清洗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脉冲除尘+水喷淋两级净化，尾气由15 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酒精清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周边绿化植物吸收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

营运期采用高效低噪音设备降低营运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处置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废渣、磨泥、除尘器收集尘、花岗岩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液压油、废机油、酒精空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环

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并及时向我局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投入运行。

四、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